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雲院宜111司執己字第52422號

主旨：公告徵詢租地建屋之基地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104條、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己字第52422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劉武正即劉火獅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3年4月3日將債務人劉武正即劉火獅之繼承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80,000元拍定在案。
- 二、本件如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檢附其所有不動產之租地建屋契約等證明文件，並提出主張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法院調查是否符合法定相關要件，從而得以認定有優先承買權利。
- 三、主張有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於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及符合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證明文件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 四、自公告揭示日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納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標別：1

113年度雲金職字第86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52422號 財產所有人：劉武正即劉火獅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雲林縣	大埤鄉	埔羌崙		262-2		242	968分之152	140,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	雲林縣	大埤鄉	埔羌崙		376		919	16分之1	40,000元

	備考	河川區、水利用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拍賣土地均係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共有人間亦無分管契約，262—2地號土地上有建物坐落，部分空地，376地號土地為雜樹。本件拍賣標的上有未在本次拍賣範圍之建物多棟，權屬不明，拍定後之法律關係應自理，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p>四、無他項權利。</p> <p>五、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但得標人如為共有人時(如係共同投標，投標人均應係共有人)，則其餘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應就其擁有之應有部分一併行使之，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倘有2人以上主張優先承買時，則由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按權利比例共同承買。</p> <p>六、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租地建物)應提出證明文件，始有優先承買權。請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速提出資料供法院審核。</p>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